



“加盟商號” 資料更新表格---所有商號適用

商業名稱		加盟商號編號(*)	
		聯絡人電話(*)	

項目編號參考表

1) 商業名稱(^)	2) 招牌名稱(#)	3) 商號地址(#)(^)	4) 商號聯絡電話(#)	5) 行業(#)	6) 營業時間(#)
7) 持牌人(^)	8) 法人代表(^)	9) 簽署人(^)	10) 聯絡人姓名	11) 聯絡人電話	12) 聯絡人傳真
13) 聯絡人流動電話	14) 聯絡人電郵	15) 信函地址			

備註：

- 1) 如更改**持牌人**，須重新加入，詳情請參閱“**加盟商號**”章程；
- 2) 如更改**商號地址**，請重新填寫**信函地址**，否則將按照**商號舊信函地址**資料；
- 3) 如更改**商號名稱**、**商號地址**，須遞交**財政局營業稅更改(M/I格式)副本**；
- 4) 如更改**商號名稱**、**商號地址**，此表格必須由**有效法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公司蓋章，並遞交**正本**；
- 5) 其餘更改，可由**商號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並可遞交**副本**。

更新項目編號(*) 請參考項目編號參考表

新資料(*)

更新項目編號(*) 請參考項目編號參考表

新資料(*)

更新項目編號(*) 請參考項目編號參考表

新資料(*)

更新項目編號(*) 請參考項目編號參考表

新資料(*)

※(*)為必須填寫之資料，(#)資料將對外公佈※
※如更改資料為(^)，請於七日內向本會提交最新之相關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消費者委員會屬下消費爭議仲裁中心制訂處理爭議個案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本加入表格內所收集得的全部個人資料，只可經處理相關用途之人員獲准存取，以及得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確認加盟商號資料及持牌人之身份。

— 消費爭議仲裁(聯絡商號持牌人；及根據6月12日第4/95/M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 f 項【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規定，在處理消費爭議需要時，將本表格內有關資料，轉介有權限公共部門。)

— 推廣加盟商號及加強保護消費權益之相關工作用途。

●加盟商號持牌人有權申請查閱及修改保存於其檔案內之相關個人資料。

本人確認對以上之聲明已全部知悉

簽署

(依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

商號印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___/____